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重办〔2018〕20号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目标 责任完成情况考核和参建单位业绩 信誉评价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办，省有关单位：

为检查省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促进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诚实守信，根据《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2〕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4号）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考核和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